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〔2022〕94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坦洲镇物流(商流) 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F4-02 局部地块 规划条件论证报告的批复

坦洲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审批〈中山市坦洲镇物流(商流)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〉F4-02局部地块规划条件论证报告的请示》(中坦府〔2022〕5号)收悉。批复如下:

- 一、经审核,《中山市坦洲镇物流(商流)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F4-02 局部地块规划条件论证》业经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业委员会议审议通过,符合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《中山市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因此,原则同意《中山市坦洲镇物流(商流)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F4-02 局部地块规划条件论证》,该规划条件论证报告作为坦洲镇物流(商流)产业园 F4-02 局部地块的规划审批依据。
 - 二、你镇要加强对上述规划条件实施指导、监督和检查,不

得随意调整,会同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教育体育局加强对上述项目的监管,确保该项目的建设符合消防、人防、环境保护等各方面的管控要求。

三、市自然资源局应加快相关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(或村庄规划)编制进度,将已批规划设计条件落实到相应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(或村庄规划)中。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管。

四、你镇应在上述规划设计条件获批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,向社会公布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5 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发展改革局,教育体育局,工业和信息化局,自然资源局,生态环境局,住房城乡建设局,交通运输局,公路事务中心,水务局,农业农村局,城市更新局,城建集团,交通发展集团。